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7-2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4）“关联担保情况”，有数据表格被误删除。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后（补充内容）：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9,100,450.10	1994年06月01日	2036年02月15日	否

二、《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中“五、《特发信息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的“（三）物业管理服务费用”，误将单位“万元”写为“元”：

更正前：

1. 特发信息港大厦：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约 443.8 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464.1 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485.3 元。

2. 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为 184.8 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192.7 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201.0 元。

3、泰科大厦：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为 52.1 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53.9 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55.9 元。

4. 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为 212.4 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220.1 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228.2 元。

更正后：

1. 特发信息港大厦：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约 443.8 万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464.1 万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485.3 万元。

2. 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为 184.8 万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192.7 万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201.0 万元。

4、泰科大厦：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为 52.1 万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53.9 万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55.9 万元。

4. 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

合同期第一年全年总费用为 212.4 万元；
合同期第二年全年总费用为 220.1 万元；
合同期第三年全年总费用为 228.2 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